

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研商會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局長煥紘

記錄：林哲臣

肆、出席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

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伍、單位報告

一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如附件一。

二、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如附件二。

陸、單位意見
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（一）開工前，承包商應就施工、品質、安全衛生管理保三大計畫書，研提主辦機關核定，需請監造單位承包商研擬及審查，俾利及早完成相關作業，另監造單位議需儘速提送計畫書送主辦機關核定。

（二）應請基隆市政府監造單位及承包商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環保署亦於工程進度達20%以上時，亦由本署工程查核小組辦理查核，水保處議會先行進行工程督導，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。

（三）開工後，請基隆市環保局每周五題送施工周報表至署，並建議每月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，就材料送審，施工查驗及工程進度檢討追蹤。

二、林科長嵐

- (一) 本案係屬前瞻基礎建設經費，未來均為中央環保署、市政府、審計管考重點，外來執行上均須依照工程會先關規定執行，並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核。
- (二) 計劃期間所有稽查核、會議、協商等均須做成紀錄；因此未來參與人員須至少 1 位為得標廠商代表，避免引響爾後紀錄做成的效力。請監造商及承包商，會議後一周內提送本案計畫主要對口的負責人員名單 2-3 人，且須屬受聘於得標公司之人員，並檢附勞健保等佐證資料。
- (三) 未來相關稽查核會議，若對口負責人無法出席，本局則會考量改期召開。
- (四) 營造業法規定，查核以上工程品管人員需設工地主任且不得兼任，另需設專責人員，之後請依契約規定提送人員名冊及佐證資料。

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- (一) 三書提送注意時效，建議會審辦理。
- (二) 品管與勞安人員要有資格，並注意回訊期限。
- (三) 重要分項作業，如混泥土處置計畫要提報。
- (四) 使用材料要檢驗合格才可進場施作。
- (五) 檢驗停留點與查核點要分清楚。
- (六) 進度管理建請定期檢附，並發動回饋。
- (七) 工區縮時攝影以定點定時為之。
- (八) 施工前應召開說明會聽取增加民眾意見。
- (九) 河川污染指標要 RPI 提升至如何。
- (十) 施工前作水質調查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皆有工程督導查核，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

商協助辦理。

- 二、請施工單位及顧問團審慎評估有關生態檢核工作項目及權責。
- 三、請業務單位於 8/23 前完成監造計畫書核定，施工廠商於 8/30 前提送三大計畫書至監造廠商做審核。
- 四、請監造單位再次確認本案檢驗停留點及查核點。
- 五、請各單位在後續會勘討論有關施工縮時攝影相關位置。